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 20 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38
- 转股简称：隆 20 转股
- 转股价格：52.59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295]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债券代码“113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 20 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隆 20 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0 亿元（5,000 万张，500 万手）；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

（四）债券期限：六年，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六）转股价格：52.59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38

可转债转股简称：隆 20 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隆 20 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隆 20 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隆 20 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隆 20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52.7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2.59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71,827,351 股扣减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拟回购限制性股份 58,45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

根据“隆 20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因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 20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52.5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隆 20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三）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隆 20 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隆 20 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隆 20 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隆 20 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隆 20 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隆 20 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五、转股咨询方式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3、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silicon.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0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存续分立的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024”、“2020-038”、“2020-053”、“2020-057”、“2021-001”、“2021-005”公告）。

2021 年 2 月 1 日，存续公司德赛集团、新设公司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公司”）、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实业”）、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共同签署了《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第二阶段股权置换协议》，该协议涉及主要事项内容如下：

一、协议相关方

甲方：德恒实业

乙方：惠州市国资委

丙方：德赛集团

丁方：惠创投公司

标的股权一：德恒实业持有的惠创投公司 49%的股权

标的股权二：惠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德赛集团 51%的股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置换资产方案

1.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将以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一换取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二。

1.2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股权置换阶段所涉及的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1004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丁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783,585,134.86 元。甲方持有丁方 49% 的股权（即“标的股权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7,733,956,716.08 元。

依据该《评估报告》并经协商同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一的交易价格为 7,733,956,716.08 元。

1.3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所涉及的其股权置换阶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100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丙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356,845,059.60 元。乙方持有丙方 51%的股权（即“标的股权二”）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7,831,990,980.40 元。

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丙方向甲乙股东进行了一次现金红利分配。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的分红金额为 192,224,047.68 元。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扣减该次本次分红后的金额为 15,164,621,011.92 元；双方确认，乙方按照现有对丙方 51%的持股比例，乙方持有标的股权二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733,956,716.08 元。

1.4 甲乙双方确认，就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一与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二进行等价置换，任何一方不需要向对方支付任何差额。

第二条 股权交割

丙方、丁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前往办理本次股权置换所涉及的股权变更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第三条 各方关于德赛西威及德赛电池控制权的特殊安排

3.1 本次股权置换完成之后，甲方将成为持有丙方的 100%的股权的股东，甲方通过丙方持有德赛电池 21.95%的股份和德赛西威 28.57%的股份；乙方将成为持有丁方的 100%的股权的股东，乙方通过丁方持有德赛电池 22.85%的股份和德赛西威 29.73%的股份。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丙方自本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自愿放弃其在德赛电池和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 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丙方在德赛电池的股东大会仅享有 11.9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仅享有 18.5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3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最迟半年内，完成德赛西威、德赛电池董事的调整。德赛西威、德赛电池两家上市公司目前的董事人数均为 9 名，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丁方有权提名德赛西威、德赛电池各 5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超出德赛西威、德赛电池目前各自董事总人数的一半以上，丁方提名的董事在两家上市公司中占绝对的多数。

3.4 本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 18 个月后，若丙方、丁方对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或丙方、丁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对两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席位安排。

三、本次股权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置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德赛集团和惠创投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按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德赛集团和惠创投公司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陈融洁	是	17,000,000	16.78%	7.51%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榕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陈融洁	是	3,000,000	2.96%	1.33%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榕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陈融洁	是	9,430,000	9.31%	4.17%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福州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融嘉科技	是	16,000,000	43.31%	7.07%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榕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融嘉科技	是	10,000,000	27.07%	4.42%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福州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融嘉科技	是	10,000,000	27.07%	4.42%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西屹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65,430,000	47.33%	28.9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洁	是	17,000,000	16.78%	7.51%	否	否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资产投资
陈融洁	是	12,430,000	12.27%	5.49%	否	否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10,000,000	27.07%	4.42%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16,000,000	43.31%	7.07%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2,500,000	6.77%	1.1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22 日	重庆市万盛区恒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1,700,000	4.60%	0.75%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22 日	姚精伟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2,650,000	7.17%	1.17%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22 日	聚冬冬	资产投资
合计：		62,280,000	45.05%	27.5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101,307,240	44.77%	70,630,000	70,630,000	69.72%	31.21%	70,630,000	100%	0	0%
融嘉科技	36,945,812	16.33%	36,000,000	32,850,000	88.91%	14.52%	32,850,000	100%	4,095,812	100%
合计：		61.10%	106,630,000	103,480,000	74.85%	45.73%	103,480,000	100%	4,095,812	100%

注：融嘉科技所持有尚未质押的 4,095,812 股，系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88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9.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对应融资余额约 48,900,000 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1,2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29.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1%，对应融资余额约 221,600,000 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307,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0,6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21%，主要用于个人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6,945,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3%，累计共质押持有公司股份 32,8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2%，主要用于资产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及融嘉科技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动”）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万象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万象”）近日与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五方（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和解协议》。

万象新动、霍尔果斯万象（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甲方的广告投放代理商，与甲方签署了《推广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因乙方存在合同违约行为，双方于 2019 年 1 月停止原协议的履行及暂停支付原协议项下未付款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就原协议履行期间已经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的相关费用等问题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二）

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三）

北京游戏创客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四）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五）

乙方：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

霍尔果斯万象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二）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和甲方五是关联公司，合称“甲方”；乙方二是乙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

二、协议核心条款

（一）费用确认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推广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二）支付安排

双方确认最终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共计 46,644,762.88 元。

为避免争议，双方确认乙方二同意将其在《推广服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应收款项转让给乙方一，该部分款项已经包含在本协议下述支付安排中，甲方（或其甲方关联公司）不再向乙方二承担任何形式的付款义务。除本协议约定之外，乙方（或其乙方关联公司）不再向甲方（或其甲方关联公司）承担任何形式的付款义务。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各主体，甲方收到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

（三）其他

1、本协议构成双方原协议项下付款事宜全部和最终的解决方案。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确认原协议履行完毕，原协议项下双方均不再承担任何形式的付款义务及责任。双方因本协议签署履行而各自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2、本协议的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3、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的签署，确定了原协议项下已经实际发生，但甲方尚未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用金额，保障了原协议的履行，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一方面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另一方面消除了公司前期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的预计负债。

四、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27 日、28 日、29 日股票价格连续涨停，并两次触及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今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估值较高，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2020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0.00 万元至 1,800.00 万元，利润规模较小。受疫情影响，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仍面临巨大压力，业务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1 月 28 日、1 月 29 日和 2 月 1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近期涨幅较大，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股票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今，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触及异常波动，累计涨幅 61.25%，涨幅高于行业同期水平，且 1 月 29 日换手率达 10.93%，2 月 1 日换手率达 11.95%，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估值较高，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市盈率（滚动）为-3.53 倍、市净率为 3.18 倍，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2、受疫情反复影响，文化传媒行业仍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疫情影响时间及范围的不确定性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造成巨大压力，线下文娱消费市场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动画影视等业务的开展都带来一定困难，业务收入面临不达预期甚至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随着国内通信行业普遍面临传统业务日趋饱和、4G 流量红利逐渐消退、新兴领域多元化竞争不断加剧等挑战，公司新媒体动漫及增值业务出现下滑。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34.48 万元，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和资产减值所致。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业务转型及新业务拓展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2020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0.00 万元至 1,800.0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及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金奥博拟与京煤集团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其中金奥博拟以现金进行出资，京煤集团拟以相关资产进行出资。前述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乌海格兰云天国际酒店会议室（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西街 6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91	西水股份	202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9:00-11:30，14:30-17:30）。

5、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滨河区世景苑西 4-21 号西水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苏先生，塔女士

联系电话：0473-6953126

传真号码：0473-6953126

邮编：0160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1-00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予丰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 15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7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